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和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工商变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5、法定代表人:补建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捌佰玖拾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0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范围许可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许可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代理;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洗、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63),因工作人员疏忽,借款用途中的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写成了“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1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

更正后的内容: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1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1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7-07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南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307,610,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1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家钢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身体健康原因,朱家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朱家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家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家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朱家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董事、副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赵志强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志强	100%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赵志强持有的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暂定为标的公司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倍且不超过9亿元。双方同意以共同认可的日期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估值不超过其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倍,标的评估值预计不超过9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交易对方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各方将于上述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调结束后,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4、排他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交易、与本协议中前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与该方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并同意将促使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5、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实或严重有误,则对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先决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生效条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8、终止条件: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目的的实现,则经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在该种情况下,乙方造成损失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电缆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趋于成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空间饱和,为继续发挥公司的研发制造优势进而实现行业升级,公司将逐步完善包括新一代光纤光缆在内的通讯传输设备和智能设备领域的布局,与现行电缆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传统线布局业务坚实的基础上,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规划布局,努力实现转型升级,实现由传统线缆传输业务向光纤光缆及智能传输领域的延伸。现通讯传输、通信设备、智能设备等智能产品与互联网产业结合日益密切,同时深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信息安全、生活安全乃至国家安全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行业间不再是孤立单一的发展模式,而是形成相互促进、相互带动的格局,公司重视这一发展契机,站在未来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的角度,决定通过收购具备软硬件实力以及潜在拓展价值的标的,进入相关领域,初步实现主营业务领域的延伸,进而拓展衍生业务的发展空间。经公司慎重筛选后认为,标的公司的生产、软件产品生产可广泛应用于安防、智能信息通信通讯领域,具备产业结合优势,与公司未来布局与发展战略相契合,交易成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展开,开辟新的业务渠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框架协议仅为后续各方合作的基础和指导,待双方就交易金额及交易细节协商一致后公司将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11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批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2017B02996,批件主要内容为:

药品名称:人凝血因子Ⅷ制剂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Ⅷ300IU,用20ml灭菌注射用水复溶

药品标准:YBS0508201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30009

申请内容:PEG沉淀法变更为凝胶吸附结合色层层析工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工艺中PEG沉淀法变更为凝胶吸附结合色层层析工艺的补充申请事项。注册标准(包括制造和检定规程)照所执行。批件中要求:1.继续完善层析剂的使用寿命研究,制定合理的使用限制条件;2.继续完成长期稳定性研究,制定合理的保存条件和期限。

药品生产企业: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

同路生物将尽快安排该产品的相关工作,积极推动该产品尽早上市。该产品批件的获批生产将提高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对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1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238,3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9.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同路项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科瑞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融”)、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凯吉”)和谢燕珍发行股份143,610,322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7年12月20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姜省略、张健、陈喜年及董事长方兴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白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282,9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90,5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971,109.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9,763.08	9,763.08	2018年8月
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13,308.66	13,308.66	2018年8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0.00	5,030.00	2020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
合计		29,591.71	29,591.7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尚需一段运营期。因此,本次延期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25日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6年5月3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解除限售	高比例限售	增持	合计	备注
2014年12月	63,366,436	63,366,436	16,777,462	143,510,33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2015年9月	126,732,870	126,732,870	33,754,064	287,220,644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冲减)及回购股份上市
2015年12月	126,732,870	126,732,870	0	253,486,740	高比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6年9月	228,119,166	228,119,166	0	461,256,332	高比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中仍处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456,238,3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9.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科瑞金融、深圳莱士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科瑞金融、深圳莱士承诺:以同路生物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2月25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6,238,3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9.1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位。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
1	宁波科瑞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19,166	228,119,166	45.90%	225,091,000
2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228,119,166	45.90%	216,000,000
合计	-	456,238,332	456,238,332	9.18%	441,091,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903,332	9.21%	-	456,238,332	9.16%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12,335,564	90.79%	456,238,332	4,968,573,896	90.79%	
	三、股份总数	4,970,238,896	100.00%	-	4,970,238,896	100.00%	

五、独立董事对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莱士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弘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盛弘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81,007股,其中新股发行2,281,000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591.7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了专户存储账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成完成时间
1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9,763.08	9,763.08	2018年8月
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13,308.66	13,308.66	2018年8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0.00	5,030.00	2020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
合计		32,11084	29,591.71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入1,481.07万元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日期	调整后投资日期
1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2018年8月	2019年8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尚需一段运营期。因此,本次延期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核查了盛弘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姜省略 张健 陈喜年
2017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王嘉 徐杰